

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298.6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5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8,597.34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王小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以及客户需要特殊设计处理的其他粉体材料。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微粉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粉体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公司作为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硅微粉产品领域已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品质优异，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决策流程的运用来确保采购目标和效率的实现。在制度上，公司通过以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完善供应商的导入以及持续改善等制度，特别是针对矿业原料行业的特点，质量管控前移，和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由采购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合理库存；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确保采购工作的高效运行。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规模、供应半径、订单反应时间、供应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环境安全控制能力、资信程序等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业绩定期评价，建立相关档案。公司认真甄选合格供应商，定期复核采购情况，价格和数量随市场价格和订单而定。

**生产模式：**公司本着“努力成为客户始终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围绕“及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长期坚定推行 6S 管理，聘请有长期阿米巴经营实战经验并且成果显著的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精益管理顾问，始终保持质量上的高标准，建设了行业一流的智能化生产线，已通过 ISO19001、ISO14001 认证，获批江苏省安全生产 2 级标准化认证，正在认证 IATF16949 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提前对接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规划设计产品，使之适应不同行业甚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的产品，

以此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赖合作关系。

**销售模式：**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优化配置资源服务客户。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设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营销队伍。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营销体系。客户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立足长远，建立梯队，通过持续专业化的培训，持续提升各部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力争让客户第一时间准确了解公司和产品，快速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推荐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后续的深度做好市场营销、做强做大公司产品、与客户建立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我国的非金属矿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近年来我国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技术提升快速，产量稳定增长，产品类别逐渐增多，行业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硅微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高温球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二氧化硅粉体，是非金属矿物制品的一种，广泛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陶瓷、涂料等领域，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移动通信、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风力发电等行业所需的关键性材料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日本主要有 Tatsumori、Denka 等公司生产球形硅微粉，是球形硅微粉的主要出口国。目前我国能够生产球形以及超细硅微粉的企业数量很少，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和安徽等地。

硅微粉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先进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填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导热性好、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低等优良特性，可以显著改善下游产品的相关物理性能，如提高散热性、降低线性膨胀系数、提高机械强度等，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各主要应用领域都因上述一项或多项优良特性发挥着功能填料的作用，具有相近的功能应用点，但不同应用领域对于硅微粉产品的性能需求和侧重点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对硅微粉产品的技术指标也有着不同的要求。覆铜板和环氧塑封料领域较为关注硅微粉等填料在降低线性膨胀系数、改善电性能、提高导热性、增强绝缘性等方面的功能，对硅微粉等填料在颗粒设计、粒形控制、杂质含量降低、超细粒子精确切割以及粒度分布等方面愈加具有严格要求。电工绝缘料领域通常根据电工绝缘制品特点及其生产工艺的要求选用平均粒径为 5 微米-25 微米之间的单一规格硅微粉产品，并对产品白度、粒度分布、沉降等有较高要求。胶粘剂领域关注硅微粉在降低线性膨胀系数和提高机械强度方面的功能，对硅微粉外观、粒度分布要求较高，并且通常采用平均粒径为 0.1 微米-30 微米之间的不同粒度产品进行复配使用。公司硅微粉产品在下游各主要应用领域均发挥功能性填料的作用，具有相近的功能应用点，但各应用领域对其具体的功能需求及侧重点有所差异，从该角度看，其各项功能应用领域又有所不同。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近年来，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带动下，受益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电子级硅微粉产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公司从事硅微粉研发生产的团队伴随行业发展一路成长，积累了 30 余年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掌握了多种类型中高端硅微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部分产品成功打破了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不仅对进口硅微粉实现了产品替代，而且产品返销国外客户。

公司一方面为了满足自身高水平的销售增长率，急需扩大硅微粉的生产规模，从而更好地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以球形硅微粉为代表的高端硅微粉产品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基板等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必备关键材料，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必须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微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5G 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逐渐成为现实并迅猛发展，大规模、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对硅微粉产品的性能和指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超细化、球形化成为硅微粉产品发展的必然趋势。作为国内硅微粉行业少数能够生产高端产品的厂家之一，公司已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凭借出色的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总资产	1,023,726,519.19	413,731,136.38	147.44	303,090,735.90
营业收入	315,301,090.76	278,106,010.97	13.37	210,960,2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4,979.19	58,366,455.95	27.98	42,248,8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57,543.70	56,243,683.68	25.09	36,202,6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148,961.89	319,545,061.05	180.45	192,981,2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6,233.42	55,685,280.55	44.70	6,497,14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3	21.51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3	21.51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22.41	减少3.17个百分点	23.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80	增加0.27个百分点	3.9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473,539.45	80,898,633.60	81,395,747.91	88,533,1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1,917.53	20,952,109.58	18,219,030.64	21,281,9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32,382.60	19,684,347.90	17,612,059.00	19,628,7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777.02	28,050,211.07	22,551,213.63	21,279,03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 含 转 融 借 出 份 限 股 数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生益科技	0	20,000,000	23.26	2,000,00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法人
李晓冬	0	17,350,000	20.18	17,350,0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硅微粉厂	0	15,000,000	17.45	15,000,00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法人
物流园投资	0	2,000,000	2.33	2,000,000	0	无	0	国有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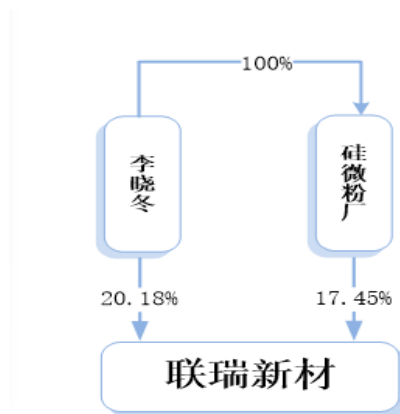
刘春昱	26,000	1,199,000	1.39	1,173,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049,134	1.22	0	0	无	0	其他
阮建军	0	1,040,000	1.21	1,04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工投投资	0	1,000,000	1.16	1,000,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湛江中广	0	1,000,000	1.16	1,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和春生	0	1,000,000	1.16	1,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晓冬持有硅微粉厂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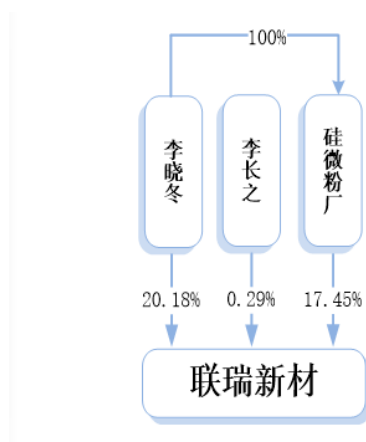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530.1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5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7.98%。

####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废止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按照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同时衔接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